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2016年5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

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发行人设立后存在增资、股权转让、分配红股等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其增资、股权转让、分配红股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需有权部门确认；（2）补充说明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是否表明主管部门对于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请保荐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其前发行人增资、分配红股及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分配红股及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02 年 8 月武钢集团、北新建材增资

经发行人 200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 1.6456 元/股，以货币形式向武钢集团、北新建材增发股份 357.14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2,857.14 万股。

2002 年 8 月 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鄂政股函〔2002〕37 号），同意公司定向增资 357.14 万股，分别由武钢集团、北新建材以货币形式认购 285.71 万股、71.43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857.14 万股，并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改案》。

教育部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向国务院国资委呈报了《关于报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教财函〔2003〕26 号）。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4〕385 号），对本次增资事项作出批复，批准本次国有权益的变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次增资时，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国有股东

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以下简称“14 号令”）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也未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以下简称“200 号文”）及时取得主管财政部门关于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未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股权变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增资行为的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 号）的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并且《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增资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主要依据为 14 号令，取得财政部门备案的主要依据为 200 号文。本所律师认为，14 号令、200 号文属于财政部颁布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未取得主管财政部门的备案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导致增资行为的无效。其次，本次增资时，发行人虽未履行相关评估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主管财政部门的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已于增资行为发生前取得了省级政府部门的批复，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教育部同意并报送主管国资部门，并且于 2004 年 5 月补充取得了主管国资部门的审批确认，批复中明确同意了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对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提出异议；同时，前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提交的请示中进行了说明，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基于历史上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批准确认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第三，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但其每股增资价格系以经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国务院国资

委对本次增资的批复中明确同意了本次增资的价格，因此不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第四，本次增资系通过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各股东均未提出过任何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2003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

经公司 200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按照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额 2,857.14 万股为基准，将公司经审计 200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按照 10: 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红股。本次分配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3,142.854 万股。

2003 年 11 月 1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政股函（2003）55 号），同意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股东分配红股的分配方案，理工光科增资扩股后，总股本增至 3,142.854 万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未按照 200 号文的要求履行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如前文所述，未履行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行为的无效。其次，本次分配红股虽然未履行备案手续，但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确认了本次股权数额及股权比例，在 2009 年 10 月理工大产业集团将相应股权转让给烽火创投时，主管教育部门并未提出异议，且已基于 2002 年增资、2003 年分配红股等行为形成的股权结构及比例进行了相关批复；同时，该等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提交的请示中进行了说明，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基于历史上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批准确认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第三，本次分配红股系按照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同股同权按股权比例进行的利润分配，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国有资

产的流失，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0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经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理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30 万股股份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转让给烽火创投，转让价格为 2,23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理工光科净资产评估值为 7,944.06 万元。2009 年 7 月 23 日，本次评估已经教育部备案。

2009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准》（教技发中心函〔2009〕108 号），同意理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30 万股股份，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097.96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41 号），同意理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 7,944.06 万元）830 万股股份，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2,097.9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理工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162.75 万股股份。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理工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1%股份（即 8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烽火创投，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11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在其网站和《湖北日报》发布了本次股份转让公告，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程序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鄂光谷联交鉴字〔2009〕57 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确认手

续，存在一定瑕疵，但如前所述，该等瑕疵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无效；本次股权转让系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并且已经教育部门的批准，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转让的受让方烽火创投当时系武汉邮科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在两个国有独资企业之间进行的，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之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理工大产业集团，国有股权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制权由理工大产业集团转移至武汉邮科院，国有股权的主管部门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已取得教育部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41号），该等批复中，主管教育部门并未对发行人前述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等事项发表异议，并且已基于2002年增资、2003年分配红股等行为形成的股权结构及比例进行了相关批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能够表明主管教育部门对于发行人2002年增资、2003年分配红股等行为的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别于2002年8月进行了增资、于2003年12月进行了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于2009年10月进行股权转让，上述行为分别存在未进行评估备案、未取得国有股权变动备案或审批确认手续等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影响相关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也不会构成对国有资产的侵占，不会导致发生相应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41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1号，以下简称“《批复》”）均系在基于上述股权变动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的基础上作出的批准确认，该等情况能够表明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2002年增资、2003年分配红股、2009年10月等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

（二）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的情况

1. 2009 年 11 月增资

经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新发行股份 375 万股,上述新增股本由烽火创投、北新建材分别认购 300 万股、75 万股,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9〕051 号)所评估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53 元为依据适当溢价,最终确认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2.69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7.854 万元。

2009 年 6 月 2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7,944.06 万元。2009 年 7 月 23 日,本次评估已经教育部备案。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 2009 年 11 月股份转让(因清算向股东分配)

2009 年 11 月,双环科技因清算注销,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75 万股股份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双环股份分配 140.25 万股、向双龙科技分配 134.75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上是股东清算财产的分割,非交易事项。

3. 2010 年 9 月增资

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新发行股份 250 万股,上述新增股本由北新建材及姜德生等 34 名自然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8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光科股本总额变更为 3,767.854 万元。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0〕049),经评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理工光科净资产评估值为 9,914.55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本次评估已经武汉邮科院备案。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股本,变更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3,767.854 万元,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4.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烽火创投资向公司增资 29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28 元，系按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099 号）所评估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次评估已经武汉邮科院备案。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58.854 万元。

5. 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增资 43.5 万元、64.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28 元，系按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099 号）所评估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次评估已经武汉邮科院备案。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166.854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涉及到国有股权的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手续。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于报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教财函（2003）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弥补上述瑕疵，同时规范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行为，2013 年 12 月 1 日，武钢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有股股东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提请审定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钢政文（2013）114 号，以下简称“《请示》”），在该等《请示》及相关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武钢集团将公司自设立至该《请示》提交之日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事实做出了详细说明，并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应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查；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等《批复》系以前述历史上历次增资、分配红股及股权转让等行为形成的股权数额及股权比例为基础作出，确认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数额及股权比例，对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请示》提交之日止，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事实及过程并未发表异议。

（三）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承诺和确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第一大股东理工大产业集团出具了《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及以前的历次增资、分配红股及股份转让等行为真实有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1 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涉及 2009 年 10 月及以前事项的，将依法予以解决。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科院出具了《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份分割等行为真实有效，并经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1 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同时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有权主管机关追责，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涉及 2009 年 11 月及以后事项的，将承担全部责任，予以解决。

4. 根据武汉邮科院提交的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的相关说明及确认函，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鄂政函〔2016〕70 号），批复如下：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武汉邮科院关于确认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分配红股等事项不会因此无效，该等情况亦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及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虽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但就相关事实发行人已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主管部门并未发表异议，且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均已基于历史上已形成的

股权结构及比例进行了相应批复，该等情况已表明主管部门对于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无需再经有权部门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包括三种方式，分别为招投标模式、总承包商模式、商务谈判模式。请保荐机构、律师：（1）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合同是否履行规定的招投标程序，部分合同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2）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签署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共计 852 个，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共计 254 个，招投标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招标方式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占招投标合同份数的比例	合同份数占全部合同份数的比例	总金额占招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总金额占全部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公开招标	205	80.71%	24.06%	96.74%	50.25%
邀请招标	49	19.29%	5.75%	3.26%	1.69%
合计	254	100.00%	29.81%	100.00%	51.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招投标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合同，具有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签署的合同共计 49 个，平均合同金额为 2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范围	合同份数	数量占比	合同总金额	总金额占比
50 万元-60 万元	1	2.04%	52.10	4.95%
40 万元-50 万元	5	10.20%	218.75	20.79%
30 万元-40 万元	7	14.29%	259.96	24.71%
20 万元-30 万元	12	24.49%	309.51	29.42%
10 万元-20 万元	11	22.45%	149.99	14.26%
10 万元以下	13	26.53%	61.84	5.88%
合计	49	100.00%	1,052.14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也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未经公开招标，主要原因系合同金额相对较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未以分包形式签订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签署过任何分包合同，与合同相对方亦不是总包、分包关系，发行人仅作为总包商的供货方，与总包商签订买卖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总承包商签订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总承包商供应货物，发行人与总承包商系买卖合同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

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工程总分包关系，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的限制，发行人签署该等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招投标合同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程序，部分合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系因合同金额相对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未签署分包合同，仅作为供货方与总包签署买卖合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许晶迎

许晶迎

2016 年 5 月 18 日